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梓渝（原名潘梓渝）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60號，112年度偵字第1796、4856、4857、48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徐梓渝部分，撤銷。

徐梓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徐梓渝（原名潘梓渝）、張秀蓁、黃家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黃曼芸、黃耀仟、施政男、尤瀨鎡（前6人業經本院判決）、鄧宥安、謝祥瑋（前2人原審通緝中，原審另行審理）、蘇昱恩、邱靖皓、陳啟男、謝宗軒（前4人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某不詳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秀蓁、黃耀仟、陳啟男、黃曼芸、鄧宥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邱靖皓、蘇昱恩另有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公文書行為部分，施政男、徐梓渝、張秀蓁、黃家漢、陳啟男、黃曼芸、黃耀仟、謝宗軒、尤瀨鎡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施政男等人此部分業經原審為不另為無罪諭知），由蘇昱恩、張秀蓁、黃家漢、黃曼芸、陳啟男、徐梓渝、施政男、謝宗

01 軒、謝祥瑋擔任取款車手，其中張秀蓁、黃曼芸、陳啟男、
02 徐梓渝、黃耀仟亦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之帳戶詳如附
03 表一編號1至5所示）；尤瀨鎂、鄧宥安、邱靖皓、謝祥瑋擔
04 任收水；徐梓渝、施政男、謝宗軒、黃耀仟擔任收簿手，由
05 徐梓渝、施政男透過謝宗軒、黃耀仟介紹，徵求陳宜婷（所
06 涉幫助洗錢罪，另由原審以112年度原簡字第48號案件審結）
07 金融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提供之帳戶詳如附表一編號6所
08 示），陳宜婷即於民國110年5月間不詳時間將上開存摺及金
09 融卡交予黃耀仟，黃耀仟隨即轉交予謝宗軒，謝宗軒再轉交
10 予施政男、徐梓渝，施政男、徐梓渝再轉交予謝祥瑋。嗣施
11 政男、徐梓渝將陳宜婷提供帳戶之報酬交予謝宗軒，再由謝
12 宗軒轉交予黃耀仟，黃耀仟再轉交予陳宜婷。

13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自110年10月27日下午2時許開
14 始，以竹東榮民總醫院護理長、新竹縣警察局警官、臺灣高
15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等身分與江
16 仕銀聯繫，佯稱江仕銀涉及詐欺案，必須變賣股票、將錢交
17 給高雄地檢署監管云云，使江仕銀不疑有他。蘇昱恩則於11
18 0年11月4日上午11時50分許，依telegram暱稱「馮迪索」之
19 人之指示，自桃園搭乘高鐵至臺中，再利用陳清池（另案通
20 緝）所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撥打電話聯繫員美計程
21 車行（設彰化縣○○市○○○街00號）叫車，而搭乘不知情
22 之周世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牌計程車，至○○市
23 ○○○巷0弄口與江仕銀面交取款，江仕銀誤信蘇昱恩係
24 「吳文正」指派之司法人員，而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6萬
25 元交予蘇昱恩，蘇昱恩則將偽造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
26 據」公文書1紙交付予江仕銀收執。江仕銀又於同年月11日
27 上午11時許，依「吳文正」指示，在○○市○○○巷00弄
28 口，將42萬元交予某佯裝司法人員之不詳男子，並自該名男
29 子收受偽造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公文書1紙（此部
30 分張秀蓁、黃家漢、黃曼芸、黃耀仟均未參與）。

31 三、本案詐欺集團接續以上開方式向江仕銀施用詐術，使江仕銀

01 陷於錯誤，再依「吳文正」指示，於110年11月15日上午前
02 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辦理其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網路銀行，並綁定不知情
04 之黃志凱（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05 第12728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再透過電話將網
07 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吳文正」。「吳文正」所屬本案詐欺
08 集團成員即於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54分許、11時34分
09 許、17日上午9時16分許、18分許、18日凌晨0時55分許、1
10 時21分許、1時37分許、2時24分許、9時27分許、110年11月
11 19日凌晨0時9分許、19分許、25分許、30分許、37分許，透
12 過游貴霖（另案通緝）所申辦0000-000000門號上網操作網
13 路銀行，自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轉帳150萬元、150萬元、150
14 萬元、150萬元、30萬元、60萬元、50萬元、15萬元、145萬
15 元、35萬元、65萬元、30萬元、50萬元、19萬5,000元（共
16 計1,099萬5,000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不詳詐欺集團
17 成員再透過溫佳龍（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0000-0
18 00000門號上網操作網路銀行，自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將上開
19 款項轉匯第二層帳戶，復由張秀蓁、黃曼芸、陳啟男、徐梓
20 渝、謝祥瑋、謝宗軒、黃家漢或直接提領、或轉匯第三層、
21 第四層、第五層帳戶後提領（詳如附表二之「犯罪事實金流
22 一覽表」）。之後張秀蓁將提領款項交予尤瀨鎂，尤瀨鎂再
23 轉交予鄧宥安，張秀蓁、尤瀨鎂分別獲取所領款項1.5%、0.
24 5%之報酬；黃曼芸、陳啟男將提領款項交予邱靖皓，黃曼芸
25 獲取每日2,000元之報酬，陳啟男則獲得免除20萬元債務之
26 利益；謝宗軒將提領款項交予謝祥瑋，徐梓渝及施政男亦將
27 提領款項交予謝祥瑋，其等分別獲取所領款項2%及收水款項
28 1%之報酬。

29 四、案經江仕銀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徐梓渝（下稱被告徐梓渝）及辯護人
03 於本院，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
04 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
05 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梓渝於警詢（警一卷第13-16

08 頁）、偵查（偵15960號卷二第305-307頁）、原審（原審卷四第
09 29-42頁）及本院（本院卷第279頁）坦承在卷，並經同案被告
10 張秀蓁、黃曼芸、黃耀仟、陳啟男、邱靖皓、謝宗軒、蘇昱
11 恩、尤瀨鎂於原審自白不諱（原審卷四第17-132頁），並有如
12 附件所示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徐梓渝上開任意性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4 二、衡酌近年來各式各樣之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詐欺集
15 團份子為逃避查緝，往往發展成由集團首腦在遠端、甚至遠
16 在國外進行操控，由集團成員分層、分工，相互彼此利用，
17 藉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模式，而依本案江仕銀所述之受騙
18 情節，詐欺集團分工之施用詐術行為之人，係透過社群媒體
19 傳達不實之投資訊息，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受騙，將現金交
20 付詐欺集團人員所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或匯款至人頭帳
21 戶，再由車手提領現金層轉上手，乃屬常見之詐欺集團犯罪
22 手法。其中詐欺集團成員常係先以車手收取贓款，再層轉上
23 手（收水），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
24 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此等犯罪模式迭經媒體廣為
25 披載、報導，詐欺集團通常由3人以上之多數人組成，誠為
26 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知識之人告所能知悉之事，衡以被告徐梓
27 渝於行為時已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而有相當生活經驗，依
28 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歷練，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要無
29 異於常人之處，就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則被告徐梓渝對其他
30 如向江仕銀施用詐術、提供人頭帳戶，操作轉帳、提領現金
31 後轉交上手等工作，衡情豈會由其他1人全部包辦？被告徐

01 梓渝所為已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
02 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相符。從而，被告徐梓渝確
03 有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故意，至為灼然。

04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5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6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07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08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09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本案詐欺集團對江仕銀接續施用詐
10 術，使其先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車手轉帳或
11 提領，然本案詐欺集團間，並非每一成員均參與如附表二所
12 示之全部犯行，僅就其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部分，負共同
13 正犯之罪責。本案被告徐梓渝僅就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0部
14 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宜婷、謝祥瑋等人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被告徐梓渝自僅就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0部分犯
16 行，為共同正犯。

1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徐梓渝就如附表二所示
18 編號10部分所犯上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參與犯罪
19 組織等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參、法律之適用：

21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2 (一)按被告徐梓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26 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28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01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02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11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12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3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
14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一致之見
15 解。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1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18 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三)查本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0部分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21 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自白犯行，且犯罪所
22 得已繳回（詳如後述），均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經比
23 較新舊法，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24 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25 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6 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27 月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
28 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
29 月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
30 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
31 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

01 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

03 (四)本案被告徐梓渝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
04 規定，然本案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自無從再適
05 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但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徐梓渝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08 日制訂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
09 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3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
14 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16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1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
18 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
19 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
20 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
21 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
22 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24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
25 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
26 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27 者，應逕予適用。

28 三、核被告徐梓渝就附表二所示編號10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徐梓渝以一行為觸犯3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四、被告徐梓渝與其他同案被告陳宜婷、謝祥瑋等人，及其他真
0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徐梓渝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
07 不諱，且犯罪所得已繳回，詳如後述，是被告徐梓渝應依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六、又被告徐梓渝始終承認參與犯罪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
10 例第8條第1項規定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相符；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
12 定，對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因
13 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
14 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為求罪刑均衡，而為該但書之
15 規定。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在形成處斷刑時既
16 論以其他重罪，難以想像有再依裁量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之必要，自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但量刑
18 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19 七、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
20 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21 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
22 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
2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徐梓渝所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圖獲取非
26 法所得，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精細，以前述方式向江仕銀實
27 施詐騙，犯罪情節非輕；佐以本案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
29 實難認其所為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自無刑
30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徐梓渝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31 輕其刑，即難准許。且被告徐梓渝構成累犯不符緩刑要件，

01 無從為緩刑宣告之諭知（業經辯護人撤回此部分聲請，本院
02 卷二第284頁），附此敘明。

03 八、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一)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
05 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要
06 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何
07 必然之關連。又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
08 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
09 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
10 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
11 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為違法或不當，此為最高法院最
12 近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徐梓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
15 度交簡字第60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
16 8年度壠交簡字第2988號公共危險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17 月，於109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原審全國前案紀錄表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9 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原判決雖未評價被告徐梓渝所犯
20 公共危險之罪，是否符合累犯規定、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21 理由雖稍嫌簡陋而有未妥，惟原判決已審酌被告徐梓渝上開
22 構成累犯之素行資料，於量刑時列為審酌事由（原判決第17
23 頁第22行），且依原判決對被告徐梓渝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3
24 月，足認已就被告徐梓渝行為之罪責充分評價，是原判決雖
25 有上開違失，致本案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原判決既已
26 充分評價而不影響其量刑之妥適性，不足以動搖判決之本
27 旨，基於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尚無因之撤銷原判決量刑之
28 理。公訴檢察官認應以此為由撤銷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
29 其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0 肆、撤銷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徐梓渝部分及量刑之理由：

31 一、原審認被告徐梓渝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1 無見。惟查：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原判決未及為新舊
02 法比較，尚有未妥；另被告徐梓渝與江仕銀以賠償3萬元成
03 立調解並分期給付賠償部分，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全部清償，
04 原判決未及審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其所定之刑即
05 有未當；被告徐梓渝行為後，依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第47條，應依法減輕其刑，原審未及予以適用，容有未
07 合。被告徐梓渝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08 且原審判決量刑尚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09 於被告徐梓渝部分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梓渝不思循正途獲取
11 財物，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供人頭帳戶、車手等工作，
12 就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0部分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分工合
13 作，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14 間之信任關係，侵害江仕銀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
15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江仕銀求償及追索遭詐騙
16 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考量被告
17 徐梓渝始終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審理期間，與江仕銀以賠償
18 3萬元成立調解並分期給付賠償，已全部清償完畢等情，有
19 原審法院調解筆錄、轉帳金額截圖、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20 表足憑（原審卷三第153-154、239頁；本院卷二第133頁），
21 兼衡被告徐梓渝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參照，包括上開構成累犯之素行），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
23 害情形，及被告徐梓渝所述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在工地做
24 板模，離婚，小孩快2歲，小孩由前妻照顧，要給前妻扶養
25 費，與姊姊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26 院卷二第282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30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徐梓渝因本案犯行

01 固獲得報酬1000元，業經被告徐梓渝坦承在卷(原審卷四第1
02 19頁)，然被告徐梓渝於原審審理期間，與江仕銀以賠償3萬
03 元成立調解並分期給付賠償，已全部清償完畢，已詳述於
04 前，依上說明，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江仕
05 銀，本院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部分：

- 0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10 並修正為「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
1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之規定。依該條修正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
1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6 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7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9 錢』」。此外，因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之沒收，仍可能
20 產生競合關係，若前置犯罪正好就是具有所得、所失之鏡
21 像關係的財產犯罪（如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列之刑法第339
22 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等罪名），則修正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自仍應適用「被害人
24 優先原則」，即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發還排除沒
25 收條款」之適用。於同一筆犯罪所得既是前置犯罪（詐
26 欺）所得贓物（款），又是洗錢犯罪標的，為免被害人權
27 益因追訴程序選擇方式而受不利益，解釋上宜認為，此時
28 已知的詐欺罪被害人對於該筆財產標的仍得主張優先發
29 還，並在實際合法發還範圍內，排除洗錢沒收之宣告。
- 30 2.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
31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

01 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
02 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
03 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
04 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
05 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
06 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
07 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0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10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沒收之。」係立法者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12 犯罪，乃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為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
14 適用，但法律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
15 款，亦不能凌駕於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換言之，就憲
16 法上比例原則而言，不論可能沒收之物係犯罪行為人所有
17 或第三人所有、不分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18 額，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始合
19 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精神。

- 20 3. 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
21 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
23 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24 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
25 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立法理由參照）。而依據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立法沿革所參照之德國刑法第73
27 c條規定：「若宣告沒收將對利害關係人造成不合理嚴苛
28 時，則不予宣告沒收。倘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不復存
29 在於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中，或該所得僅具有低微價值時，
30 得不宣告沒收。」準此，被告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時，經法院審酌評價後，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1 過苛調節條款，不予宣告沒收。

02 4.綜上，就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0部分，江仕銀所匯入之款
03 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全部金額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收之。然考
05 量被告徐梓渝已於原審審理期間，與江仕銀以賠償3萬元
06 成立調解並分期給付賠償，已全部清償完畢，依上說明，
07 此部分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發還排除沒收條款之適
08 用，故上開已發還予江仕銀之部分，自己無從再予宣告沒
09 收。復審酌被告徐梓渝僅係提供帳戶、提款之車手，且上
10 開洗錢財物已層轉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徐梓渝實際保
11 有上開洗錢之財物，其參與之程度尚屬輕微，倘若再予沒
12 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其他洗錢財物爰不
13 予再宣告沒收，以資衡平。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棋湧、郭靜文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0 法官 林 美 玲
21 法官 楊 文 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5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翁 淑 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戶名	帳號
1	張秀蓁	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2	黃曼芸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台中商銀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3	陳啟男	中國信託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4	徐梓渝	板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5	黃耀仟	兆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6	陳宜婷	合作金庫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一、證人證述部分：

04 (一)告訴人江仕銀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 (警一卷第151-159、1
05 61-165頁、他字卷第127-131、133-137頁、偵三卷第69-7
06 7、81-85頁、偵一卷第251-281頁)

07 (二)證人黃志凱於警詢中所述 (警一卷第137-142頁、他字卷

- 01 第63-68頁)
- 02 (三)證人劉芙名於警詢中所述(他字卷第69-73頁、警一卷第1
- 03 43-147頁)
- 04 (四)證人周世城於警詢中所述(警一卷第167-169頁、他字卷
- 05 第139-141頁)
- 06 (五)證人即同案被告施政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 07 述(警一卷第7-12、13-16頁、偵15960號卷二第279-281
- 08 頁、原審卷二第225-279頁、原審卷三第117-137頁)
- 09 (六)證人即同案被告徐梓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 10 述(偵五卷第21-27頁、偵15960號卷二第289-290、293-2
- 11 95、297-303、305-307頁、原審卷二第159-184頁)
- 12 (七)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秀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 13 述(警一卷第17-23頁、他字卷第79-85頁、偵三卷第37-4
- 14 3、58-62頁、偵一卷第293-300、311-312頁、111聲羈206
- 15 卷第17-20頁、偵15960號卷二第143-157頁、原審卷二第2
- 16 33-252頁、原審卷三第93-112、205-226頁)
- 17 (八)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家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 18 述(警一卷第33-35頁、他字卷第75-77頁、偵一卷第293-
- 19 300頁、偵15960號卷二第103-106頁、原審卷二第233-252
- 20 頁、原審卷三第93-112頁)
- 21 (九)證人即同案被告鄧宥安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警一卷第37
- 22 -42頁、偵15960號卷二第247-265頁)
- 23 (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啟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 24 述(警一卷第43-48、49-50頁、他字卷第95-100、101-10
- 25 2頁、偵15960號卷二第199-229頁、原審卷二第159-184
- 26 頁、原審卷三第63-85頁)
- 27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曼芸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 28 述(警一卷第59-65頁、他字卷第111-117頁、偵一卷第32
- 29 7-332頁、偵六卷第25-35、69-71頁、原審卷二第159-184
- 30 頁、原審卷三第63-85頁)
- 31 □證人即同案被告邱靖皓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警一卷第75

- 01 -81頁、偵15960號卷二第177-189頁、原審卷三第117-137
02 頁)
- 03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宜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04 述（警一卷第83-87、97-99頁、偵15960號卷二第83-89
05 頁、原審卷二第255-279頁、原審卷三第205-226頁）
- 06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耀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07 述（警一卷第101-107、109-111頁、偵15960號卷二第111
08 -114頁、原審卷二第255-279頁、原審卷三第117-137頁）
- 09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宗軒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中所述
10 （警一卷第113-119頁、偵15960號卷二第83-89頁、原審
11 卷三第47-51、93-112頁）
- 12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祥瑋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警一卷第12
13 5-130頁、偵15960號卷二第235-237頁）
- 14 □證人即同案被告蘇昱恩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15 述（警一卷第131-135頁、偵一卷第253-281頁、原審卷二
16 第159-184頁、原審卷三第63-85頁）
- 17 □證人即同案被告尤瀨鎂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
18 述（偵三卷第21-22、23-29、119-122頁、偵四卷第9-1
19 0、11-17頁、原審卷二第159-184頁、原審卷三第205-226
20 頁）

21 二、書證部分：

- 22 (一)員警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警一卷）
- 23 1.江仕銀遭詐欺案組織架構圖（第3頁）
- 24 2.本案金流附表（第5-6頁）
- 25 3.張秀蓁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5-31頁）
- 26 4.陳啟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51-57頁）
- 27 5.黃曼芸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67-73頁）
- 28 6.陳宜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89-96頁）
- 29 7.謝宗軒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21-124頁）
- 30 8.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第173-174頁）
- 31 9.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第177-178頁）

- 01 10.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第181-182頁）
- 02 11.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第185-188頁）
- 03 12.銀行內監視器及ATM翻拍照片、車手查獲現場照片（第189
- 04 -203頁）
- 05 (二)員警分偵第0000000000號（警二卷）
- 06 1.被害人江仕銀：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開戶人資料、
- 07 歷史交易明細IP位址（第3-9頁）
- 08 2.黃志凱之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第11-33
- 09 頁）
- 10 3.張秀蓁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資料（第35-6
- 12 9頁）
- 13 4.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第37
- 14 -44頁）
- 15 5.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第45-51頁）
- 16 6.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第53-69頁）
- 17 7.黃曼芸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人資料及
- 20 歷史交易明細（第71-247頁）：
- 21 ①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第73-144頁）
- 22 ②黃曼芸之IP位置登入資料（第145-155頁）
- 23 ③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第15
- 24 7-170頁）
- 25 ④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第17
- 26 1-173頁）
- 27 ⑤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第17
- 28 7-179頁）
- 29 ⑥黃曼芸之IP位置登入資料（第181頁）
- 30 ⑦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交易資料
- 31 （第183-186頁）

- 01 ⑧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第18
02 7-223頁）
- 03 ⑨黃曼芸之網路銀行登入IP查詢（第225-243頁）
- 04 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3.15函附黃曼芸之00
05 000-0000000基本資料（第245-247頁）
- 06 8.陳啟男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帳戶資料（第249-299頁）
- 08 ①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第25
09 1-258頁）
- 10 ②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第25
11 9-294頁）
- 12 ③陳啟男之IP位置登入資料（第295-299頁）
- 13 9.陳宜婷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第30
14 1-323頁）
- 15 10.潘梓渝之板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
16 （第325-335頁）
- 17 11.黃耀仟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
18 （第337-363頁）
- 19 1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3.16函附客戶基本資
20 料（第365-368頁）
- 21 (三)員警分偵第0000000000號（警三卷）
- 22 1.本案IP位址之申登人資料（第3-168頁）
- 23 ①IP位址：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7-23頁）
- 24 ②IP位址：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25-56頁）
- 25 ③IP位址：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57-70頁）
- 26 ④IP位址：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71-80頁）
- 27 ⑤IP位址：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81-91頁）
- 28 ⑥IP位址：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93-102頁）
- 29 ⑦IP位址：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03-113頁）
- 30 ⑧IP位址：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15-125
31 頁）

- 01 ⑨IP位址：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27-136頁）
- 02 ⑩IP位址：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37-149頁）
- 03 ⑪IP位址：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51-161頁）
- 04 ⑫IP位址：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63-167
- 05 頁）
- 06 2.證人周世城白牌計程車接單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及通聯調閱
- 07 查詢單（第169-178頁）
- 08 (四)員警分偵第0000000000號（警四卷）
- 09 1.0000000000之未接手機畫面截圖（第3頁）
- 10 2.牌照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5頁）
- 11 3.111年聲監字第74號通訊監聽譯文（第7-9頁）
- 12 4.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陳報單（第11頁）
- 13 5.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14 （第13頁）
- 15 6.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16 （第15頁）
- 17 7.被害人江仕銀之存摺內頁影本（第17-19頁）
- 18 8.偽造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10年11月4日、110年1
- 19 1月11日各1紙（第21-23頁）
- 20 9.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5-26頁）
- 21 1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志凱中信帳戶（第27-129
- 22 頁）
- 23 (五)111年度他字第93號卷（他字卷）
- 24 1.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民眾江仕銀遭詐欺犯罪偵查報
- 25 告書（第7-13頁）
- 26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取票聲請書（第15-18頁）
- 27 3.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通訊監察聲請表（第19-21頁）
- 28 4.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取票聲請書（第25-26頁）
- 29 5.金流圖（第27頁）
- 30 6.陳啟男之警政署查詢資料（第43-49頁）
- 31 7.黃曼芸之警政署查詢資料（第51-58頁）

- 01 8.張秀綦指認表（第87-93頁）
- 02 9.陳啟男指認表（第103-109頁）
- 03 10.黃曼芸指認表（第119-125頁）
- 04 11.帳戶個資檢視-黃志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 05 000號帳戶（第143頁）
- 06 1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07 （他字卷第149頁）
- 08 13.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09 （他字卷第151頁）
- 10 1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53-154頁）
- 11 15.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12 簡便格式表（第155-156頁）
- 13 1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志凱中信帳戶（第157-259
- 14 頁）
- 15 17.江仕銀之匯款申請書（第261-265頁）
- 16 1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第269-270頁）
- 17 19.江仕銀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第271-273頁）
- 18 20.被害人江仕銀之存摺內頁影本（第275-279頁）
- 19 □偽造之「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10年11月4日、110年1
- 20 1月11日各1紙（第281-283頁）
- 21 □被害人江仕銀遭詐騙電話之來電資料翻拍照片（第285-29
- 22 4頁）
- 23 (六)111年度偵字第15960號卷（偵一卷）
- 24 1.張秀綦指認鄧宥安照片（第305頁）
- 25 2.受刑人手臂刺青照片（第307頁）
- 26 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第315-318頁）
- 27 4.黃曼芸指認邱靖皓照片（第335頁）
- 28 5.新聞影片之翻拍照片（第337-339頁）
- 29 6.邱靖皓照片（第341頁）
- 30 (七)111年度偵字第15960號卷二（偵二卷）
- 31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11.15公務電話紀錄單（第13

- 01 頁)
- 02 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11.28書函附門號000000000
- 03 0申請書(第29-33頁)
- 04 3.遠傳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查詢資料
- 05 (第35-37頁)
- 06 4.臺中市政府108.5.23函附勤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第
- 07 39-57頁)
- 08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09 贓證物款收據-黃曼芸繳回犯罪所得(第75-76頁)
- 10 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11 贓證物款收據-陳宜婷繳回犯罪所得(第95-96頁)
- 12 7.張秀蓁所有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行記錄及google地圖
- 13 (第125-134頁)
- 14 8.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15 贓證物款收據-張秀蓁繳回犯罪所得(第163-164頁)
- 16 9.張秀蓁111.12.21刑事聲請狀(第169-171頁)
- 17 10.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960號不起訴
- 18 處分書(第341-342頁)
- 19 (八)112年度偵字第1796號卷(偵三卷)
- 20 1.尤瀞鎂指認表(第31-36頁)
- 21 2.張秀蓁指認表(第45-51頁)
- 22 3.張秀蓁指認表(第63-68頁)
- 23 4.尤瀞鎂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95-99頁)
- 24 5.尤瀞鎂同意書(第101頁)
- 25 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26 贓證物款收據-尤瀞鎂繳回犯罪所得(第133-135頁)
- 27 (九)112年度偵字第4856號卷(偵四卷)
- 28 1.尤瀞鎂指認表(第19-24頁)
- 29 2.尤瀞鎂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5-29頁)
- 30 3.尤瀞鎂同意書(第31頁)
- 31 (十)原審卷一

- 01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42號追加起
02 訴書（第167-174頁）
- 03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362號起訴書
04 （第185-191頁）
- 05 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07號不起訴
06 處分書（第201-204頁）
- 07 4.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324號等不起
08 訴處分書（第205-208頁）
- 09 5.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5453號不起訴
10 處分書（第209-212頁）
- 11 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第225-
12 230頁）
- 13 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撤緩字第308號刑事裁定（第23
14 1-232頁）
- 15 8.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1511號等起
16 訴書（第233-237頁）
- 17 9.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5851號起訴書
18 （第239-241頁）
- 19 10.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308號等起訴
20 書（第243-269頁）
- 21 1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932號不起訴
22 處分書（第271-272頁）
- 23 1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215號不起訴
24 處分書（第273-275頁）
- 25 13.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044號不起訴
26 處分書（第277-278頁）
- 27 1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92號、112年度金訴
28 字第65號刑事判決（第283-300頁）
- 29 1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820號、第19
30 231號、第20428號、第20478號、112年度偵字第409號起
31 訴書（第301-330頁）

- 01 1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第3
02 31-338頁）
- 03 1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603號、第968
04 3號起訴書（第339-342頁）
- 05 1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49號、第1063號刑事
06 判決（第347-365頁）
- 07 1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0003號、112
08 年度偵字第4151號起訴書（第367-370頁）
- 09 2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第38
10 9-399頁）
-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36號刑事判決（第40
12 1-418頁）
-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05號刑事判決（第41
14 9-425頁）
-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調偵字第339號、第55
16 8號、第559號起訴書（第427-432頁）
- 17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740號刑事判決（第433-4
18 38頁）
- 19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45號刑事判決（第439-4
20 54頁）
-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6號刑事判決（第455-
22 468頁）
-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刑事判決（第46
24 9-476頁）
-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309號起訴書
26 （第477-479頁）
-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971號起訴書
28 （第481-492頁）
-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065號等起訴
30 書（第493-525頁）
-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70號刑事判決（第5

- 01 27-533頁)
-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953號等追加
- 03 起訴書(第535-542頁)
-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3030號等追加
- 05 起訴書(第543-558頁)
-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951號等起訴
- 07 書(第559-564頁)
-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825號、112年度審
- 09 金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含起訴書(第565-591頁)
-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953號等追加
- 11 起訴書(第593-600頁)
-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54號刑事判決(第6
- 13 09-619頁)
-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7495號起訴書
- 15 (第621-627頁)
-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96號刑事判決(第
- 17 629-637頁)
-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4號、109年度金訴字
- 19 第144號刑事判決(第645-662頁)
-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第663-6
- 21 70頁)
-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569號刑事判決
- 23 (第671-686頁)
- 24 原審卷二
- 25 1.帳號00000000000000於110年11月16日及17日提領140萬、
- 26 145萬之交易傳票影本及大額交易登記表(第83-89頁)
- 27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2.6.20函附存
- 28 戶Z000000000之取款憑條、大額登錄影本(第91-99頁)
- 29 原審卷三
- 30 1.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54號調解筆錄(聲請人:徐梓
- 31 渝)(第153-154頁)

- 01 2.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56號調解筆錄（聲請人：陳啟
02 男）（卷三第155-156頁）
- 03 3.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55號調解筆錄（聲請人：蘇昱
04 恩）（第157-158頁）
- 05 4.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53號調解筆錄（聲請人：尤瀨
06 鎡）（第161-162頁）
- 07 5.被告徐梓渝提出之第一期和解金轉帳金額截圖（卷三第23
08 9頁）
- 09 6.被告尤瀨鎡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和解款項
10 金額：5萬元）（卷三第245頁）
- 11 7.112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聲請人：謝宗
12 軒）（卷三第273-274頁）
- 13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56號、臺灣高等法
14 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68號刑事判決書（卷三第351-375
15 頁）
- 16 原審卷四
- 17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23號刑事判決書（卷
18 四第133-143頁）。
- 19 扣案款項之扣押物品清單
- 20 1.112年度院保字第248號：贓款14,000元（被告黃曼芸）
21 （原審卷一第145頁）
- 22 2.112年度院保字第249號：贓款4,000元（被告陳宜婷）
23 （原審卷一第147頁）
- 24 3.112年度院保字第250號：贓款92,922元（被告張秀蓁）
25 （原審卷一第149頁）
- 26 4.112年度院保字第269號：贓款30,974元（被告尤瀨鎡）
27 （原審卷一第151頁）